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55號

原告 陳素瑩

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冠好律師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啓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之消費借貸債權含本息與違約金等債權均不存在，則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定之，而被告主張本件消費借貸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3日之本息與違約金等債權總額共1,206,649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06,64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3,200元，尚應補繳2,45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2 日  
02 書記官 林佳靜